

## 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督办通知

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校内各项管理制度，提升学校依法治校水平，在连续两年开展全面梳理、修订和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党政办公室近期针对学校现行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再次进行了梳理，发现部分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仍然存在文体使用不规范；文字表述不规范；部分内容已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新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不相适应；与学校最新制度规范要求不一致；试行（暂行）或沿用时间较长，制度陈旧、

修订不及时等问题。现就部分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修订废止工作进行督办，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按照“部分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建议修订及废止目录”（见附件1），结合工作职责及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要求，针对上述问题，对正在执行的各类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再次认真进行梳理，继续查漏补缺；

2. 将拟以学校党委、行政名义修订、废止和新增规章制度初步意见填入“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清理统计表”（见附件2），明确完成时限，并于3月22日（周五）下班前，将纸质版统计表经部门负责人及分管/联系校领导签字，加盖部门印章后交至党政办公室205室，电子版同时发送刘彦君OA。以便后期党政办公室督查科根据工作进度安排跟踪督查督办。

3. 按照《关于印发〈包头医学院规章制度管理规定〉的通知》（包医院发〔2023〕49号）和《关于印发〈包头医学院规范性文件和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办法〉的通知》（包医党发〔2023〕141号）的相关要求，于4月底前全部完成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补充、完善和新增工作。待全部制定、修订完成后党政办公室将统一汇编成册。

附件：1. 部分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建议修订及废止目录  
2. 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清理统计表

党政办公室

2024年3月5日